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2-036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召开地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欢迎投资者于2022年11月7日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600064@600064.com。公司将通过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等具体情况，公司决定以网络互动方式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和形式

召开时间：2022年11月8日（周二）15:00-16:00

召开形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总裁陆阳俊先生，独立董事冯巧根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谢建晖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周克金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欢迎投资者于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ZoEFgOpCo0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600064@600064.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孙越海　蒋奇辰

联系电话：025-85800728

电子邮件：600064@600064.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西藏东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财创业板
基金主代码	0090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莫志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逸、姚楠燕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莫志刚		
任职日期		2022-10-31		
证券从业年限		9.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莫志刚先生，南京大学计算机技术专业硕士。自2013年4月始，先后在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量化研究员、基金经理等职务。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59637	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09-06	-
	512870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01-18	2022-02-11
	007842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0-04-23	2022-02-11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2-070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舒宏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529,9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股东舒宏瑞先生计划自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即不超过6,359,693股。自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即不超过3,179,847股。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可转债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可同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舒宏瑞	5%以上第一大股东	83,529,985	26.27%	IPO前取得：83,529,98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舒宏瑞	83,529,985	26.27%	控股股东
	舒振宇	58,613,600	18.43%	舒宏瑞之子
	缪莉萍	21,651,000	6.81%	舒宏瑞之妻
	苏州智强资管咨询有限公司	12,489,076	3.93%	舒宏瑞之子舒振宇持有其30%以上的股份
	富诚海富资管-舒振宇-富诚海富通新逸六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566,224	2.38%	舒振宇先生与本资管计划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83,849,885	57.82%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舒宏瑞	不超过：9,539,54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79,84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359,693股	集中竞价减持期间：2022/11/22~2023/2/21 大宗交易减持期间：2022/11/7~2023/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为释放公司股票流动性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涉及的相关主体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1、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舒宏瑞；公司股东缪莉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舒振宇、曹陈、余定辉；公司监事赵鹏、刘荣春、黄梅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股东斯宇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舒宏瑞、舒振宇、曹陈、余定辉、赵鹏、刘荣春、黄梅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舒宏瑞、舒振宇、缪莉萍、曹陈、余定辉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进行减持。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相关公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2、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舒宏瑞、舒振宇、缪莉萍以及斯宇投资，其中舒宏瑞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舒宏瑞、舒振宇及缪莉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舒宏瑞、舒振宇及缪莉萍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1）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如有）之外，承诺所持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3）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进行减持；（4）将主要采取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的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减持：①承诺的锁定期届满；②若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③为避免公司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如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公司股份，承诺不将所持公司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公司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拟进行该等转让，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决议批准该等转让后，再行转让；④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斯宇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舒宏瑞先生将根据市场及交易对手方的实际情况来决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及节奏，故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汇添富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现将汇添富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汇添富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汇添富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或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汇添富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投票时间自2022年10月15日起，至2022年10月30日17:00止。本次大会于2022年10月31日上午8:30进行了计票，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汇添富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共计34,619,174.43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50,408,270.43份的68.67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为：34,619,174.43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终止汇添富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汇添富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汇添富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10月3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汇添富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2022年11月1日。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基金事项的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从2022年11月1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申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汇添富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附件：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公 证 书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9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10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68号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伟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6,275,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003,200股的61.36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4,666,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003,200股的59.87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09,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003,200股的1.4898%。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09,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003,200股的1.48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003,200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09,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003,200股的1.4898%。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6,275,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09,0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6,275,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09,0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3.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6,275,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09,0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6,275,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09,0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275,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09,0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275,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09,0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0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275,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09,0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0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275,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09,0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6,275,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09,0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诚、林文斌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0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1.50万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8,003,200股变更为107,488,2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公司债权人，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传真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15日，每个工作日9:00-17:00；

2、申报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68号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5-83260370

5、传真号码：0575-83260380

6、电子邮箱：stock@entive.com

7、邮政编码：312400

8、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申报的须在2022年12月15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1）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11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

●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1.50元/股。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用途：拟将回购股份的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发行的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21年10月12日进入换股期，换股价格为17.20元/股。故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后，控股股东持股数量减少的情况。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以下风险：

1、本次回购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方案未获内部审批程序或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转股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第三期回购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本次回购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或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数量、用途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

2、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5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391.3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4.7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695.6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3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后续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决议的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11.5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695.65万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9,171,425	0.52%	86,956,521	106,127,946	2.8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3,647,109,291	99.48%	-86,956,521	3,560,152,770	97.11%
总股本	3,666,280,716	100.00%	0	3,666,280,716	100.00%

按照回购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回购价格11.5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391.30万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9,171,425	0.52%	173,913,043	193,084,468	5.2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3,647,109,291	99.48%	-173,913,043	3,473,196,248	94.73%
总股本	3,666,280,716	100.00%	0	3,666,280,716	100.00%

注：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的事宜

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由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根据回购公告择机回购A股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26.2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2.18亿元，货币资金为148.19亿元。假设此次回购使用资金达200,000万元上限，按截至2022年9月30